

东阿县盛弘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2月25日，东阿县盛弘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本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环评单位及聘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我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东阿县陈集乡 S324 道以西、S329 道以北约 750 米处。

2、建设规模

批复建设内容：项目产品为铝型材，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800 吨铝型材。

3、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企业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原料及产品仓库。企业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企业环保工程：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边角料、废铝棒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阿县盛弘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2016年10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26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7]2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受东阿县盛弘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17年8月10日派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根据以上材料，我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1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东阿县盛弘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

二、工程流程

将合金铝棒放入加热炉中，温度保持在510℃左右，使合金铝棒变软，经剪切后放入挤压机组，经挤压成型后按照一定尺寸切断，切断后的半成品经矫直机矫直，经去头和剪切后通过时效炉处理，之后包装入库待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92m³/a。

采取的措施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合金铝棒加热炉加热融化及时效炉固化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取的治理措施为：直接通过 15m 排烟道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铝棒锭加热炉、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的控制措施为：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门窗隔声、车间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铝棒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采取的控制措施为：边角料、废铝棒外卖于物资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确保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从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mg/m³、64mg/m³、5.6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3）表 2 中燃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2. 噪声

监测期间，从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2.6dB（A）~5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

监测期间，经调查核实，本项目边角料、废铝棒外卖于物资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确保不外排。

五、专家意见

（一）报告修改意见

- 1.核实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二）现场整改意见

- 1.规范采样爬梯及采样平台。

2.注意生产车间环境卫生。

六、验收组一致认为：

东阿县盛弘建材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完专家整改意见的基础上，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整改落实情况：

对于专家意见，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整改，截止 2018 年 3 月 12 日，专家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毕。